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
备案文件

Skyherb® | 天草生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十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文件目录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二、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

(第三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草生物”“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国信证券与天草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派出金骏、严凯、陶祖海、刘晓亚、谢珣飞、陈敏六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金骏为辅导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信证券与天草生物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1月2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1年2月5日在网站上对天草生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国信证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7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天草生物的第三

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始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辅导。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深入尽调、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访谈、询问、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内控等进行深入尽调，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督促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推进落实。

2、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重点阐述明确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规则、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学习。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业务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确定，仍处于前期论证过程中。

2、公司目前尚未引进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相关独立董事人选尚在选聘中。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确定，辅导机构将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督促公司尽快落实确定募投项目。另一方面，本辅导期内，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了一定的完善，但目前仍未引进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相关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
- 2、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以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 3、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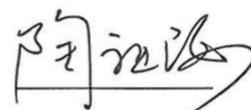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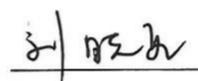
金 骏



严 凯



陶祖海



刘晓亚



谢珣飞



陈 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二、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为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草生物”或“公司”）聘请的辅导机构，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被贵局受理，截至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对国信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本公司认为国信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第三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信证券公司对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草生物”）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天草生物的实际工作情况，国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天草生物的运用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天草生物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营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信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天草生物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编号：TCLG2021H16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就本期辅导工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对发行人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了长效规范运作机制。发行人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能够及时提供相关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本所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听取本所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

通过本期辅导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机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基本掌握与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 TCLG2021H167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草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